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RZ-2025-05107

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职业病防控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职业病防控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7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RZ-2025-05107

项目名称：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职业病防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职业病防控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职业病防控服务	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职业病防控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	1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职业病防控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职业病防控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备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实验室认可（CNAS）或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7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7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705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7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7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4日到2025年07月10日，每日上午 09:00至11:00，下午14:00-17:00 时截止（法定节假日除外）；由委托代理人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705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每页均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模糊不清按无效文件对待），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广元南路2号

联系方式：159910764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1号泽周商务1705室

联系方式：137597397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琳琳

电话：183954010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广元南路 2 号 联系人：杨铭芳 电话：15991076469
2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泽周商务 1705 室 联系人：韩琳琳 电话：18395401068 电子邮箱：/
3	项目名称	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职业病防控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已落实
5	采购预算	14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6	服务内容和要求	项目主要内容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磋商文件 获取	发售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到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日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线下获取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应具备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实验室认可（CNAS）或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p> <p>(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7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7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泽周商务 1705 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2、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3、账户名称：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账 户：616171803 转帐事由：_____（备注该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鲜章）并在指定的页面落款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全套响应文件，U 盘）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需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胶装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电子版本密封在一个标袋内，副本密封在另一个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6	成交公告	(1) 公告地点：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磋商报价次数	(1) 本项目磋商采用二轮报价； (2) 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填写并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8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2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开标携带原件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出席的，则须携带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手持查验）
33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宝鸡市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邦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参与本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采购文件”系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并向供应商发售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的响应文件。

2.5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的其他组织的负责人在响应文件中签署即可具有效力。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够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服务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

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各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14.2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如果“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或者有大写有明显的书写错误，应当给予供应商合理的修订机会。

1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 a. 提供服务方案。
- b.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f.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
- g. 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h.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 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 在封袋上标明“正本”、“电子版本”、“副本”字样, 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 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 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以密封袋单独密封, 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响应

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电子版本”、“副本”等字样；并标明在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1.3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五.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进行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2 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第一次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主持。

- (1) 宣布有关人员名单；
- (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3)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招标人及监督人对投标人身份进行查验，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

件；

(5)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人当众共同查验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由监督人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投标人名称及磋商相应文件份数，本项目不公开各投标人的项目报价。将磋商文件送至专家室进行磋商评审。

(7) 磋商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8)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服务方案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再次报价、综合评审五个阶段。通过资格审查、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技术）的各投标人，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9)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符合要求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要求	
3	供应商应具备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实验室认可（CNAS）或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	符合要求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要求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7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7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符合要求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符合要求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要求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

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3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保证金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处理。

26.4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4.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4.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4.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4.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4.6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4.7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6. 4. 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 4.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6. 4. 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6. 4.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6. 4. 12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 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7. 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8.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8. 1.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28. 1.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1. 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1. 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8. 1.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 1.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8. 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28. 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 28.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得分	15 分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内容齐全，报价合理，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可参与评审。 2. 投标基准价=合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最低报价。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15 注：评标委员会 2/3 专家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废标处理。
技术方案	服务承诺	10 分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力、物力及服务等方面做出承诺，承诺全面、合理、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得 6-10 分；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力、物力及服务等方面做出承诺，承诺不够全面、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不强得 2-6 分； 未对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力、物力及服务等方面做出承诺或承诺无可实施性得 0-2 分。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35 分	具有详细的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方案以及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给出的具体措施和服务进度计划等。 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并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得 24-35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实施性一般得 12-23 分； 方案及措施缺失，不满足项目需要，无可实施性得 0-11 分。
	项目人员组织安排	15 分	有完善的项目人员组织方案，人员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 具备能承担本项目总体服务要求的专业人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1-15 分； 项目人员组织方案基本可行，人员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不够清晰、职责划分不够明确，承担检验检测任务的专业人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10 分； 项目人员组织方案不可行，人员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不清晰、职责划分不明确，承担检验检测任务的专业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 0-5 分。

	应急预案	8分	有应急预案,可应对随时可能发生的风险并提出解决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5-8分;有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基本可行得1-4分;无应急预案不可行不得分。
	质量保证承诺	4分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质量保障全面、合理、有可实施性根据情况计3~4分,质量保障描述较差的,计0~2分。
	履约能力	8分	履约能力内容详细、具体,包括服务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根据详细及响应程度计0-8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近3年(2022年07月至今)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

-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 5)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注:缺项则该项得0分(如响应情况与项目实施无关或严重偏离,该项亦为0分)。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1 (1) 货物服务类：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 最后报价*（1-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 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0.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0.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六. 授予合同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

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35.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_____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人民币大写：)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它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5、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七、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八、服务地点

1、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1、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职业病防 控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BRZ-2025-05107

供应商（公章）：

时间：

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详细的目录及对应页码。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4.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代表手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
服务期	
质量	

注：本表加盖公章现场填报，不装入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1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组成。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备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实验室认可（CNAS）或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7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7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 性别：___ 年龄：___ 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

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以单个主体进行参与，没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五、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

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涉及的相关表格格式附后。

1、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按照失信行为处理。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2、拟投入专业化服务团队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随表附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如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3、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

附件 1：（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是）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宝鸡市渭滨区疾控中心关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服务要求：

（一）、需检测企业数：50 家。

（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要求：

1. 第三方检测机构须承担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调查、现场检测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的编制、监测数据的上报以及指导用人单位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工作。

2. 填写调查表、现场检测中监测点的选取及监测方法等，需严格按照《2025 年宝鸡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方案》执行。8 月 30 日前需完成 50 家企业现场检测并指导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完成 10 家自主检测企业的现场采样，区疾控中心提供实验室检测结果后 20 日内出具报告，并将监测数据上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所有任务需在 10 月 15 日前完成。

3. 检测报告内容必须保证真实准确，不能出现逻辑性错误，如有附图必须与所检测企业相对应，现场调查采样记录操作等须满足市级质控复核要求。

4. 除以上 50 家检测企业外，第三方企业需全程指导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完成 10 家自主检测企业的现场采样任务，确保本年度我区监测工作圆满完成。

（三）、第三方检测机构须具有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实验室认可（CNAS）或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质量要求：合格

(四)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商议确定付款方式。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等的发票给采购人。

(五) 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项目的完工验收意见。

验收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单》,并在主管部门备案。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处理,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

(六)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